

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政教督办〔2018〕3号

关于做好山西省第二次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院、省属中等专业学校，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国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8〕17 号），今年将开展全国第二次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现将做好我省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估组织

省教育厅负责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及省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综合协调和业务指导。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中等职业学校的综合协调和业务指导。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作为本次第三方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工作支持和咨询服务，同时组织做好数据信息采集，按时完成数据审核、上报和评估工作。

我省成立了第二次职业院校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方评估单位成立了第二次职业院校评估工作小组。各市、各高等职业院校以及省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

二、评估院校范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设立、截至 2017 年 7 月已有毕业生且独立设置的职业院校。其中，高职院校包括职业学院、高等专科学校；中职学校指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和职业高中。

三、评估内容与方式

主要围绕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中指标涉及的内容开展，按照网上收集数据信息，委托第三方评估方式进行。

四、评估时间

1. 数据采集与审核（4 月 20 日至 7 月 15 日）

我省按照有关要求登录全国职业院校评估数据采集系统（<http://wj.cnsaes.org/admin>），组织各地各职业院校进行数据信息的采集填报，并在审核确认后完成网上提交。4 月 20 日前，我省接到国家下发给我省登录名和密码后，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各单位。全省高等职业院校以及省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由省第三方评估单位统一组织数据采集等工作。各市辖区内的中等职业学校由各市统一组织数据采集等工作。

2. 数据分析与评估（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高职院校依据本校数据信息扎实开展进行自评。各市组织辖

区内中等职业学校依据本校数据信息进行自评。省第三方评估单位分别完成中职、高职省级评估。

五、工作要求

各市、各高等职业学院、省属中等专业学校要高度重视，及时部署，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本次职业院校评估工作。

1. 核对参评院校名单。我省明确了评估工作专用邮箱，3月31日前，通过邮箱已经完成了参评院校的核对工作和各单位工作小组成员的上报工作。下一步有关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安排和要求，也将及时通过此邮箱下发。

2. 建立评估信息交流平台。为加强我省职业院校评估工作信息交流，确保我省职业院校评估工作有序、高效、顺利开展，建立了山西省职业院校评估公共邮箱和评估工作人员QQ群，要求各单位所确定的联络员和计算机操作人员加入。

山西省职业院校评估公共邮箱：sxzjpg2018@163.com

山西省职业院校评估工作人员QQ群：637715917@qq.com。

3. 采集数据信息。各市要督促本市辖区内参评中等职业学校按时登录评估数据采集系统，填报经参评中等职业学校工作小组审核后的数据信息。各参评中等职业学校工作小组要高度重视本校采集数据信息工作，校长负全责，确保本校上传数据信息真实准确，符合采集数据信息规定要求。第三方评估单位要选派好数据信息审核人员，及时审核全省参评职业院校采集上报数据，按时完成网上向全国职业院校评估中心的提交工作。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和省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应做好自评工作，并于9月30日前，分别在本院校门户网站发布自评报告。

4. 完成自评报告。第三方评估单位要根据国家下发给我省职业院校评估数据信息，做好给各市、各高等职业院校及省属中等专业学校数据信息的分发等工作。务于10月20日前，按时完成中职和高职两个省级报告。报告要观点鲜明，内容详实、结论客观。经厅领导审核后，我办将于10月31日前，以函件形式上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1. 山西省第二次职业院校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第三方评估单位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

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处室、驻厅纪检组

附件 1

山西省第二次职业院校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吴俊清	省教育厅厅长、高校工委书记
副组长：	任月忠	省教育厅副厅长
	马 骏	省教育厅副厅长
成 员：	贺茂义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张志强	省教育厅职教处处长
	李易青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处长
联络员：	徐岩章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正处长级督学

附件 2

第三方评估单位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马玉玺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

副组长：卢 红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书记

总协调：王爱芬，13753130399

成 员：高职总负责人：王爱芬，13753130399

中职总负责人：张俊珍，13513629583

高职 联系人：何晓燕

联系电话：0351-5604691，18835180196

邮 箱：471319454@qq.com

中职 联系人：张婷

联系电话：0351-3033811，15110369921

邮 箱：974176008@qq.com